彭水府发〔2025〕9号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彭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我县开展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。划定成果如下：

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39个镇（街道），共计3005个图斑，面积859.71km²。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，林地划入面积为859km²，草地划入面积为0.71km²，总划定面积占县土地面积的22.06%。

在此范围内，各单位和个人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25度以上陡坡种植经济林的，要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7日